

廊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廊坊市财政局

廊人社函〔2025〕4号

廊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廊坊市财政局 关于转发《关于印发〈河北省2025年度 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转移培训工程实施方案〉 的通知》的通知

霸州市、永清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：

现将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河北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〈河北省2025年度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转移培训工程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冀人社函〔2025〕58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落实。同时，结合廊坊实际，提出以下工作要求：

一、强化宣传发动。进一步加大农转培训宣传的力度广度深度，要通过扩大渠道，提高受众覆盖面和知晓度，特别是对脱贫劳动力，要有组织、有记载、有针对性的做好宣传发动工作。

二、强化就业优先导向。瞄准因岗施培、因需施培，做强做

大人岗匹配的农转培训品牌，结合本地产业发展和岗位需求确定农转培训项目，让群众可感可及、得到实惠。

三、强化培训项目名称规范。进一步提高培训项目名称的设置规范性、运用规范性、添加规范性，以及与用工岗位的对应性，确保“职建系统”、教学计划、学员签到表、培训合格证书、用工协议名称五统一、全一致。“农转专用”+后缀职业（工种）名称的方式不宜再继续沿用，要着力改正。

四、强化规范培训确保资金安全意识。依托管理系统实现信息化管理，严格落实“凡补必进、不进不补”原则，切实做到见人见事见物见细节，确保账账相符、账人相符、账物相符。要根据本地资金情况，控制培训总量和超额幅度，防止因缺乏资金保障的培训及大幅超额，引发的失信可能和后续风险。

附件：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河北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〈河北省 2025 年度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转移培训工程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冀人社函〔2025〕58 号）

廊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廊坊市财政局

2025 年 5 月 14 日



附件

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财政厅

冀人社函〔2025〕58号

关于印发《河北省2025年度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转移培训工程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，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、改革发展局：

现将《河北省2025年度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转移培训工程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落实。

省人社厅就业培训服务中心联系人：卜一峰

联系电话：0311-66908731

邮 箱：hbsjypx@163.com

省财政厅社保处联系人：张涛

联系电话：0311-86771199

邮 箱：sbc_hbcz@163.com

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

河北省财政厅

2025年5月9日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河北省 2025 年度农村劳动力 就地就近转移培训工程实施方案

根据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财政厅《关于做好 2025 年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》（冀人社字〔2025〕56 号）精神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培训对象

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、农村户籍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和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2025 年全省培训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 2 万人，就业率不低于 90%。各地培训任务于 10 月底前完成。

三、培训课时和补贴标准

每期培训时间不少于 60 课时，课时培训补贴标准为 15 元/课时/人，每期每人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 1300 元。培训后 3 个月内实现就业创业的按补贴标准 100%给予补贴；3 个月内未实现就业创业的，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，按补贴标准的 80%给予补贴；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，按补贴标准的 50%给予补贴。

企业新录用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，与企业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，并于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 1 年内参加由企业依托

（三）实行开班申请。培训机构要严格按照计划开展培训，在“河北省职业能力建设管理服务系统”内向当地培训主管部门提交开班申请，经核准后开班。

（四）严密组织培训。

1. 教学计划：教学计划（方案）作为开班申请的基本材料，要安排合理，在开班前需经县级主管部门审核确认。

2. 培训教师：须具备与培训专业相适应的资质或三年以上从业经历。

3. 培训教材：积极选用国家级职业培训教材，符合培训专业及岗位技能要求，并经主管部门审定。不得使用盗版盗印教材。

4. 培训地点：培训场所、实训设备等须具备教学条件并与培训人数相适应，符合安全、消防等要求。

5. 培训考勤：严格落实签到签退（线上与线下）制度，确保培训学员按计划时间参加培训。

6. 满意度调查：调查了解参训学员对培训机构组训情况和授课教师的评价和建议。

7. 培训考核：做好考培衔接，考核在培训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。考取职业资格、职业技能等级、专项职业能力等证书按有关规定执行；核发合格证书的培训项目，须在属地主管

部门全程监督下参照相关技术标准组织考核。考核补贴标准按规定执行。

（五）严格培训监督。按照“属地管理，分级负责”原则。县级培训主管部门承担培训监管主体责任，负责网上监管、现场巡查等日常监督工作。各市培训主管部门对所辖县（区、市）培训工作进行监督、指导、抽查。

（六）及时核实数据。各级培训主管部门要及时在“河北省职业能力建设管理服务系统”核实培训数据准确性，及时督导培训进度，确保按时完成培训任务。

（七）开展绩效评估。培训任务完成后，各级主管部门逐级开展绩效评估。要做到见人见事见物见细节，确保账账相符、账人相符、账物相符。各地主管部门要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本级绩效评估并提交报告。省、市两级在年内适时对培训项目进行评估，评估不合格或审计发现违规问题的培训机构将取消组训资格。

（八）规范资金拨付。2025年度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转移培训工程所需补贴资金，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统筹从当地就业补助资金、职业技能提升资金支出。

六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提高政治站位，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地要把实施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转移培训工程作为促就业、保民生，助力推进

乡村全面振兴、落实“技能照亮前程”培训行动的重要举措，充分发挥部门职能，完善政策措施，实施精细化管理，确保规范实施。

（二）完善工作机制，压实工作责任。各地要建立认真履职、相互协作、密切配合、协调推进的工作机制。层层压实工作责任，严肃执纪问责，确保各项工作落实落地。

（三）突出重点培训，提升就业能力。各地要坚持目标导向、需求导向、问题导向、结果导向，围绕“培训重点”的六个方面，统筹规划、突出重点、兼顾均衡，结合本地产业发展和岗位需求确定就业技能培训项目，让群众可感可及、得到实惠。

（四）加强全程监管，确保培训质量。依托管理系统实现信息化管理，坚持“凡补必进、不进不补”原则，压实属地责任，将数据录入、审核、更新作为培训开班、补贴拨付的前置条件，将培训前备案，培训中监管，培训后考核等要求落到实处，确保培训过程规范，培训成效明显。

